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信息披露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信息披露制度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、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，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，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：</p> <p>（一）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；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暂缓披露。</p> <p>公司适用披露要求，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、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，可以向管理部门申请调整适用，</p>

<p>(二)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;</p> <p>(三)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</p> <p>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 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。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个月。</p> <p>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,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,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</p>	<p>并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。</p>
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,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,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,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, 并予以披露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,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,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,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, 并予以披露。</p>

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二、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

鉴于内容较多,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